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Alliance Venture Limited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62.5%已發行股份之協議；
(2)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要約人要約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564港元)，由要約人通過提取卓導授予其之待售股份融資悉數償付。

完成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62.5%，而賣方不再為一名股東。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黃河將代表要約人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現金0.256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相等於卻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格每股待售股份約0.256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80,028,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持有19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17,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30,010,500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阿仕特朗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不遲於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195,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564港元)，由要約人提取待售股份融資悉數償付。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以下「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
- (ii) 要約人 :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 (iii) 擔保人 : 張國輝先生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95,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62.5%。要約人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62.5%，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2564港元)。

待售股份乃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其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付款)的形式出售。

待售股份之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5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564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i)本集團經營業績惡化，表現為本集團總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2.5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8.4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56.2百萬港元、約51.6百萬港元及約25.5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的溢價，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要約價格」；及(iv)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本公司30個連續交易日的日均交易量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這表明有關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有限後協定。

代價已於完成日期由要約人提取待售股份融資悉數償付。待售股份融資的擔保為(i)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ii)待售股份融資個人擔保；(iii)要約人與周先生簽立之後償協議，主要載明要約人須於不時償還要約人應付其唯一股東(即周先生)貸款(如有)前，事先償還貸款待售股份融資項下結欠卓導(作為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iv)要約人、卓導及黃河簽立之託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黃河將獲委任為託管人，以卓導為受益人持有存入要約人名下指定賬戶之待售股份，作為要約人妥為履行待售股份融資項下之還款之抵押。

卓導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並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朱翠玲女士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業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卓導及朱翠玲女士為與要約人及周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及周先生與卓導或朱翠玲女士並無其他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導及朱翠玲女士並非股東。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張國輝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及
- (b) 同意就要約人因賣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及契諾而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或遭致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人之責任不得透過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載於買賣協議或其他)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買賣協議所施加之責任或為履行有關責任給予任何時間而獲解除或減低。

完成

完成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黃河將代表要約人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現金0.256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相等於卻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格每股待售股份約0.256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80,028,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持有19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17,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30,010,500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結束之前(包括要約結束之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格，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相等於卻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格每股待售股份約0.256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指：

-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00港元折讓約70.85%；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760港元折讓約70.72%；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800港元折讓約70.85%；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697港元折讓約70.51%；
-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04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31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2百萬港元)溢價約50.53%；及
-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88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31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7百萬港元)溢價約188.85%。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5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564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i)本集團經營業績惡化，表現為本集團總收入自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2.5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6.7百萬港元，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8.4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別錄得虧損全面開支總額約56.2百萬港元、約51.6百萬港元及約25.5百萬港元；(iii)如上所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的溢價；及(iv)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本公司30個連續交易日的日均交易量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這表明有關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有限後協定。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a)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20港元；及(b)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28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30,010,500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擬藉卓導向其授予最高30.0百萬港元的要約融資及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要約融資的擔保為(i)要約融資股份押記；(ii)要約融資個人擔保；(iii)要約人與周先生簽立之後債協議，主要載明要約人須於不時償還要約人應付其唯一股東(即周先生)貸款(如有)前，事先償還貸款要約融資項下結欠卓導(作為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iv)要約人、卓導及黃河簽立之託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黃河將獲委任為託管人，以卓導為受益人持有存入要約人名下指定賬戶之要約股份(其將根據要約由要約人收購)，作為要約人妥為履行要約融資項下之還款之抵押。

阿仕特朗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 (取較高者) 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屆時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倘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為過度繁瑣，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於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有關海外股東是否已獲提供綜合文件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就有關要約條款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安排之權利。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阿仕特朗資本、黃河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待售股份融資及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概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品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擔保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j) 除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及(ii)於香港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在現有業務以外開展美容新業務，以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和營養保健產品及健康服務(「美容及保健業務」)。

就美容及保健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與當地合作方開設合資公司及實體門店，由本集團向各合資公司及實體門店提供產品銷售、生活美容服務、醫療美容諮詢服務、健康管理諮詢服務及綜合購物服務，並為其提供整體運營管理和商業指導服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312,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完成前 股份數目 |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 |
|-------------|---------------------------|---------------------|----------------------------|---------------------|
| 賣方 | 195,000,000 | 62.5 | -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195,000,000 | 62.5 |
| 獨立股東 | <u>117,000,000</u> | <u>37.5</u> | <u>117,000,000</u> | <u>37.5</u> |
| 合計 | <u><u>312,000,000</u></u> | <u><u>100.0</u></u> | <u><u>312,000,000</u></u> | <u><u>100.0</u></u> |

附註：

1. 賣方分別由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及張麗珍女士(張國輝先生之姊姊)合法實益擁有84%及1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國輝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要約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曾擁有或將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二二年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或於該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總收益 | 122,517 | 86,702 | 38,368 |
| 除稅前虧損 | (56,310) | (51,618) | (25,467)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6,203) | (51,618) | (25,467) |
| 資產淨值 | 104,786 | 53,168 | 27,701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周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潛在商業發展。周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營銷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周先生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同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界華商(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技術服務)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華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健康及休閒活動領域的資訊諮詢服務)主席。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廣西大學商學院(現稱廣西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95,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62.5%。

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新董事之建議提名外)。要約人亦擬於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並開展美容及保健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地區覆蓋至香港市場以外。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對僱用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新董事之建議提名外)；(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作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董事及由要約人將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持有。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不遲於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一致行動」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阿仕特朗資本」 |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要約之要約人財務顧問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0) |
| 「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
| 「綜合文件」 |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

| | | |
|------------|---|--|
| 「代價」 | 指 | 金額50,0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其擁有賣方84%之已發行股本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營運之主板 |
| 「周先生」 | 指 周振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 「要約」 | 指 根據收購守則，黃河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要約融資」 | 指 卓導於要約項下就應付代價撥付資金而向要約人作出最多3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
| 「要約融資個人擔保」 | 指 周先生根據個人擔保契據以卓導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要約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 |
|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 指 要約人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而提供以卓導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
| 「要約人」 | 指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實益全資擁有 |
| 「要約期間」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日期止 |
| 「要約價格」 |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0.2565港元之現金金額 |
| 「要約股份」 | 指 受要約所規限之任何117,000,000股股份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有關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62.5% |
| 「待售股份融資」 | 指 | 卓導就代價撥付資金而向要約人作出最多5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
| 「待售股份融資個人擔保」 | 指 | 周先生根據個人擔保契據以卓導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待售股份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 |
| 「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 | 指 | 要約人就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待售股份而提供以卓導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卓導」 | 指 | 卓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
| 「賣方」 | 指 |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擔保人及擔保人之胞姊妹張麗珍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4%及16% |
| 「黃河」 | 指 |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
| 「%」 | 指 | 百分比 |

| | |
|---|--|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振林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尚聰 |
|---|--|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振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